

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

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以及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拟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1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.40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，共计转增410,000,000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20,000,000股。该方案已于2018年5月4日实施完毕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权益分派。

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确定以2018年5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授予975.4万股限制性股票，因此，公司股本总数由820,000,000股变更为829,754,000股。上述限制性股票登记上市的工作已于2018年6月6日完成。

综上，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10,000,000元人民币，变更为829,754,000元人民币。

二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内容情况

根据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订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原条款	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后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,000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,975.4 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,000 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2,975.4 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。

除以上条款修改外，其他条款不变。

2017 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事项的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、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宜，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